

一起醉驾案从受理到审结,经历了3次讯问犯罪嫌疑人、20余次调查取证、10次走访现场……这起“小案”的“大办”,生动诠释了检察官能动履职——

找回“消失”的4公里



□本报通讯员 李豪 范曾

一起醉驾案件,从受理到审结,历时363天。其间,讯问犯罪嫌疑人3次、询问证人6名、调查取证20余次、走访现场10次、引导公安机关补强证据5份、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5次……

日前,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盛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公安的同志们说,他们还以为我在办理一起命案。”回顾案件办理过程,承办检察官王丹笑着说。

嚣张的醉驾男子

2021年8月25日晚上10点半,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梁溪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称,有一男子不顾阻拦强行驾车闯入某小区,撞坏了小区东门的道闸。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通过调取小区监控,民警确认了车主是住在小区26栋的业主盛某。

随后,民警来到了盛某家中,询问驾驶人以及案发经过。开门的女子主动承认:“是我开的车,道闸也是我撞的。”一个身材魁梧的男子附和道:“是我媳妇开的车。”民警认出了男子就是盛某,并严肃告知他作伪证的法律后果。没想到对方不但还不承认,反而情绪激动起来。面对民警提出做呼气酒精含量测试的要求,盛某拒不配合,还拨打110报警,要求其他警察来“解决纠纷”。此时,屋里又走出了盛某的几个朋友,助长了盛某的气焰。民警立刻请求增援。

增援警察到达现场后,对盛某及其妻子吴某进行教育,最终二人接受了呼气酒精含量测试。经测试,盛某为125毫克/100毫升,吴某为0毫克/100毫升。交警按照规定将盛某带到医院提取血样后,将吴某、盛某带回办案区调查,同时开展取证工作。通过调取治安监控,交警确认是盛某开车撞坏了小区的道闸。

眼见无法抵赖,盛某承认了开车

的人是自己。但他又有了一套新说辞:“晚上喝完酒,我朋友老蔡帮我叫了个代驾。为了保护隐私,我让代驾提前下了车,自己驾车从小区外面大概200米的地方开回了小区。”

为了印证盛某的话,交警调取了路面监控抓拍的图像,显示车上驾驶位的人确实穿着代驾的荧光服。随后,交警又询问了盛某的朋友蔡某,蔡某表示当晚自己确实是在路边找了代驾,让对方将盛某送回家。

经检验,案发时盛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15毫克/100毫升。2022年2月14日,公安机关将盛某涉嫌危险驾驶案移送梁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起诉意见书中认定盛某酒后驾车距离为200米。

异常的行车路线

该案被分配到了有着30余年刑事案件办案经验的检察官王丹手中。与往常办理危险驾驶案时一样,王丹审查了相关案卷材料。根据现有材料,因为酒精含量略高于追诉标准、驾驶距离较短,王丹初步判断该案很有可能被作不起诉处理。随后,王丹习惯性地通过手机软件模拟了盛某的酒驾行车路线,发现盛某的行车路线有些异常。

手机地图显示,从饭店到盛某家的距离大概是6公里。而根据公安机关调取到的一张车辆行驶抓拍轨迹图,盛某的车当晚曾出现在离家6公里、但方向相反的长江北路。“车辆为什么会出现在那里?”为了还原当时的情况,王丹选择在案发时段驾车从饭店出发,分别按照手机地图软件推荐的路线和车辆行驶轨迹出现的路线前往盛某家。多次测试后,王丹发现,如果绕到长江北路会比正常路线远了至少6公里,行驶时间也多了一倍。

“当时我喝多了,记不清了,走哪条路是代驾的车,只要把我安全送回家就行。”面对王丹的第一次讯问,盛某表示自己并不知情,并自愿认罪认罚,希望检察机关对其作不起诉处理。

王丹将该案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时,上述疑点也受到与会检察官关注。大家一致认为疑点必须查清。

“距离案发已过半,代驾真的是线下叫的吗?抓拍到的图片无法进行人脸识别,代驾下车的时间、地点



承办检察官与交警一起讨论犯罪嫌疑人行程轨迹中存在的疑点。

真的如盛某所供述的那样吗?”带着这些疑问,王丹重新走访了现场。正是这次走访有了重大发现。原来,盛某的家紧靠高架和运河,如果按照盛某所说的“代驾是在距离其家200米左右的位置下车的”,按照距离推算,那代驾岂不是要在高架或运河桥面上下车?

随后,该院决定以自行补充侦查为主、引导公安机关补强证据为辅的方式办理该案。在第二次讯问中,王丹旁敲侧击地问盛某:“当晚10点左右你为什么会出现长江北路附近?”“我好像是去办了点事。”盛某似乎意识到自己说漏嘴了,以喝醉酒记不清为由对当天的事情闭口不谈。

借助大数据技术手段还原真相

王丹决定借助大数据技术手段还原案件真相。2022年9月,王丹与同事一起来到代驾公司调取了案发区域、时段的代驾订单记录,从众多记录中检索到了唯一符合条件的交易记录。该条记录显示代驾司机是小杨,代驾费用为67.5元,订单终点在距离盛某家4公里以外的地方。但是,该条记录显示的下单人却是小杨自己。

“一般来说都是客户自己下单,可如果客户喝醉了或者不愿意自己下单,我们可以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帮助客户下单,到达终点后再向客户收费。”对于这个疑问,小杨给出了解释。

王丹还了解到,代驾专门有一部手机,里面的订单信息都不可以删除。在小杨的手机里,王丹找到了与

公安机关掌握的信息完全吻合的这笔订单。通过查看订单信息,王丹不仅可以确认小杨曾于案发当晚驾驶盛某的车载着盛某前往过长江北路,而且从时间上排除了小杨接“私活”的可能性。为了印证小杨所说的话,王丹调查收集了公司的规章制度,询问了代驾公司负责人王经理,王经理调取了小杨的订单记录,证明小杨所说属实。

通过补充到的这一关键证据证明:盛某案发当晚让代驾离开之后,自己酒后驾车的距离至少是4公里,而不是他所说的200米。随后,王丹向银行发出调取证据通知书,在盛某名下某银行卡上查到了他当晚支付67.5元的交易记录,这与代驾公司的费用记录完全吻合。王丹立刻引导公安机关重新询问蔡某。面对调取到的关键证据,蔡某最终承认自己说了谎,二人实际上“串供”了。

在提起公诉前,王丹引导公安机关提取了盛某手机中支付67.5元的微信转账电子数据,对证据进行了补强。在王丹最后一次讯问盛某时,盛某拒绝认罪认罚。

2022年11月,梁溪区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盛某提起公诉。在审判阶段,面对完整的证据链条,盛某在法庭上最终表示认罪认罚。法院于日前作出上述判决。

“虽然醉驾案件的最高刑只有拘役六个月,这么办案看起来好像在浪费时间,但对于检察官来说,没有大案小案之分,我必须查清楚事实,指控的证据必须确实充分。”谈到为什么要花这么大的力气办一起醉驾案件,王丹如是说。

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监管政策,构建起新业态行业自律机制,在激发市场活力的同时全面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紧盯热点,助力新业态解决新问题

“本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中,有5件是针对新业态或新问题。”近日,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发布“3·15”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时这样介绍。

据了解,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关注解决食品安全领域新业态出现的新问题,为扩大消费提供法治保障。例如,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在办理督促整治外卖餐饮包装不规范封签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外卖餐饮包装不规范封签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加大对地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网络餐饮服务安全管理规范落地适用,切实保障了消费者的用餐安全。

“2023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部署要求,持之以恒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切实提升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指导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加大农村食药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办案力度,破解农村食药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深化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协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进行业诉源治理;持续深化食药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构建符合领域特点规律的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框架体系……最高检第八检察厅的一系列工作规划,让人们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增添了新的期待。

●洪某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合成技术这样的伪造方式,侵害了视频中被“换脸”演员的肖像权。

●洪某所实施的“换脸”行为,如果对被“换脸”演员及其合作演员的品德、才能等方面的社会评价明显造成负面影响,就构成了对被“换脸”演员及其合作演员名誉权的侵犯。

●洪某把自己的肖像和电视剧里面的人物进行深度合成后发布到社交平台上,首要风险是可能会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因为肖像面孔也是个人信息的一部分。



□《方圆》记者 刘亚

3月25日,网红特效合成师洪某在某社交平台上表示,自己的脸被某女星的粉丝抓伤“破相”,起因是其利用电脑后期制作合成自己与某女星亲吻的视频。

记者发现,洪某在某视频平台拥有100多万粉丝,平时会在个人账号上发布一些“特效合成”的视频,即通过合成技术将自己的脸换到热播电视剧中。比如,洪某将电视剧中和某女星饰演的女主角有亲密镜头的男主角换成了自己的脸,让不少网友直呼难以接受。目前,这个视频已被隐藏。那么,这样的“换脸”是否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背后又暗藏哪些法律风险?

未经他人同意“换脸”涉嫌侵犯肖像权、名誉权

“洪某作为网红,其‘换脸’行为主要是为了博眼球换取流量,并通过流量变现获得收益。在未获得热播电视剧权利人授权同意的情况下,洪某的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著作权。”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告诉记者,洪某“换脸”的行为也侵犯了被“换脸”演员的肖像权。

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洪某未经同意,通过合成技术这样的伪造方式,侵害了视频中被“换脸”演员的肖像权。

此前,浙江省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某“换脸”App利用深度合成算法侵害他人肖像权的案件。“AI‘换脸’走红网络,一张照片经过深度合成算法处理,就能秒变视频主人公,但‘换脸’也伴随着法律风险和侵权纠纷。”杭州互联网法院互联网审判第一庭庭长肖苒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这起案件中,法院认为被“换脸”者对案涉要素模板视频及替换后视频中所载对应形象的人物肖像均享有肖像权,该“换脸”App未经被“换脸”者同意,利用深度合成技术使用其肖像制作视频,依法应认定为对被“换脸”者肖像权的侵害。最终,法院判决该“换脸”App开发者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共5000元。

“当然,洪某侵犯被‘换脸’演员的肖像权,同时也属于违法处理该演员的个人信息,也可以认定为对被‘换脸’演员个人信息权益的侵犯。”郭兵表示,洪某“换脸”的行为还可能同时侵犯了被“换脸”演员及其合作演员的名誉权。

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洪某所实施的“换脸”行为,如果对被“换脸”演员及其合作演员的品德、才能等方面的社会评价明显造成负面影响,就构成了对被“换脸”演员及其合作演员名誉权的侵犯。

“换脸”会泄露个人信息

“其实,洪某把自己的肖像和电视剧里面的人物进行深度合成后发布到社交平台上,首要风险是可能会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因为肖像面孔也是个人信息的一部分。”一位法律专家告诉记者,由于个人信息的泄露,还可能导致其被肉搜索甚至遭受网络暴力,特别是有些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解锁或者支付的软件,个人信息泄露会带来相应风险。

“如果洪某的‘换脸’行为涉及的视频众多或者关注量大,其侵犯相应演员名誉权的行为还可能涉嫌侮辱、诽谤等方面的行政违法,甚至涉嫌侮辱罪、诽谤罪等刑事犯罪。”郭兵认为,洪某“换脸”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传播虚假信息,网络平台有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在郭兵看来,《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者以及使用者的义务进行了明确。洪某作为深度合成服务的使用者,明显违反了该规定的相应义务,即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为洪某提供深度合成服务的提供者或者技术支持者应当对洪某依法依规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如果为洪某提供深度合成服务的提供者或者技术支持者未对洪某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主管部门可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语言骚扰、精神骚扰也属于性骚扰

尽管洪某已将有亲密镜头的视频隐藏,但对于把自己的脸换到与电视剧女主角的亲密镜头中的行为,是否属于对女主角的性骚扰呢?

“一般认为,在网络或者虚拟空间中发生违背他人意愿实施的性骚扰行为是能够成立的,因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郭兵告诉记者,洪某的行为明显违背了女主角的意愿,其通过图像等方式对女主角实施了接吻等行为符合性骚扰的外在特征;但洪某所实施行为场景也有一定的特殊性,即女主角并非在其真实生活(包括网络或者虚拟空间)中遇到洪某的性骚扰行为,由此也会导致该行为的定性存在争议。

“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广义上的性骚扰,因为性骚扰不只是针对身体,语言骚扰、精神骚扰也属于性骚扰。”有法律专家告诉记者,比如在特定场景中的一个亲吻镜头,如果男主角的脸改换成别人的肖像,就改变了原来的剧情设定。洪某主观上不良的、戏谑的一些行为,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女主角的精神产生伤害,这和性骚扰导致的结果是相同的。

这位法律专家表示,如果被“换脸”的不是电视剧,而是一张情侣照片或者婚纱照,有人把照片的男主角换了脸,除了侵犯男主角肖像权,对女主角肖像权也会造成侵害,同时可能对女主角构成广义上的性骚扰。

“换脸”可能引发的风险,既包括将自己的脸换到别人的视频中,也包括未经他人同意,把别人的脸换到其他视频里。在肖苒看来,AI“换脸”技术从技术层面来看虽然具有一定的中立性,但也应该在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使用。

“毕竟‘我的脸我做主’,虽然AI‘换脸’乐趣多,但侵权风险也不小,网友在使用这种合成技术时应谨慎对待。”肖苒表示。

特效合成「换脸」乐趣多 风险也不少



扫码看更多



姚雯/漫画

在社区团购中买到了“三无”食品

浙江海宁:公益诉讼督促整治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柴春元
通讯员 钱玥

“通过开展网络食品安全电子商务行为专项整治,社区团购运营规范了,所售产品更安全了。办案并未给社区团购这一新业态发展带来消极影响,反而让它焕发了更为蓬勃的生命力。”

近日,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对该院办理的一起涉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活动后,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林小芳告诉记者。据悉,该案是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3·15”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之一。

2000余份调查问卷让问题浮出水面

2022年7月,海宁市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上收到了一位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提供的线索,称自己已在社区团购中买到了“三无”食品。

该院经分析研判后于2022年8月15日立案。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这位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所反映的网络食品经营者“某团购”,在微信群中进行食品销售时,存在销售“三无”食品、无药品经营许可销售药品等问题。检察官在调查中还了解到,涉案商家当时是嘉兴市头部社区团购商家,该商家以微信“群接龙”的方式开展线上预售和线下供货。截至2022年8月,该团购商家微信会员数达7.7万余人,接龙次数高达217万余次。

近年来,作为电子商务新业态和消费热点的社区团购发展迅猛,其灵活的运营方式为很多市民带来了便捷。但社区团购不规范经营背后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影响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为进一步查明涉案商家在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了解广大消费者对社区团购这一新业态的意见建议,我们发动志愿者面向广大消费者



海宁市检察院检察官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探讨该案法律适用问题。

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2000余份。”林小芳介绍,通过问卷调查,涉案商家在运营中的诸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浮出了水面:未在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违反了电子商务法的规定;销售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明、无生产厂家等内容的“三无”食品,违反了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使用“最好等级”“最经典”“全网最低”等用语对销售的食品作虚假广告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的禁止性规定;无药品经营许可销售药品,违反了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

此外,检察官通过调查发现,涉案商家作为在当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销售总额达到数千万元,每天的销售额也有数十万元,却一直未申报纳税,可能涉嫌违反相关税收规定的情况。

经营规范了,头部商家生意更好了

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2022年10月8日,海宁市检察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全面整治。

2022年12月5日,海宁市检察院收到该市市场监管局的回复称:已对

涉案商家违法销售食品、虚假宣传等行为作出罚款12.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团购类经营活动排摸整治专项行动。对于涉案商家未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问题,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其及时整改。

回复中还提到,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日集体约谈了6家社区团购经营者。会上,该局工作人员向社区团购经营者解读了广告宣传、食品经营、药品经营中的风险点及违法案例,要求社区团购经营者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得无证或未经备案在网络上提供药品经营服务、不得违法使用绝对化用语、不得发布虚假广告、食品不得宣称治疗及保健功能等。6家社区团购经营者签署了《约谈记录》,承诺合法合规经营。

此外,检察机关针对调查中发现的涉案商家未依法申报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督促税务部门追缴27万余元。

“我们在‘回头看’中了解到,‘某团购’微信会员数目前已超过了8万人,其上百个微信群和几个店铺的运营情况既规范又红火。”林小芳告诉记者,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